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117号

当事人：陈洁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在控江医院医技综合楼新建及辅助工程 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询问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、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、陈洁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人劳动合同复印件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、项目总监授权任命书复印件、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复印件、2023年6月27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项目自查表复印件等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~~本机关决定~~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2、罚款壹仟玖佰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年 壹拾贰 月 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叁 年 壹拾壹 月 贰拾玖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(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